

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 CHEN LI ANDREW（陈栗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 LIU JUNXIANG（刘骏翔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郑天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的个人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CHEN LI ANDREW（陈栗）为公司总经理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 LIU JUNXIANG（刘骏翔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郑天相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 LIU JUNXIANG（刘骏翔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LIU JUNXIANG（刘骏翔）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LIU JUNXIANG(刘骏翔)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此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朱 波（签名）： _____

初永顺（签名）： _____

谢 军（签名）： _____

2018 年 11 月 16 日